

证券代码：002761.SZ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46】

债券代码：148337.SZ

债券简称：23 浙建 0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3 浙建 02
- 债券代码：148337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付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计息期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浙建 02”、“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凡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6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



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浙建02。

3、债券代码：148337。

4、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0%。

8、起息日：2023年6月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0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每手“23 浙建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3、除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5、下一付息期利率：3.70%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4 年 6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6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联系人：陈琦、顾恺平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0571-88238859

传真：0571-88052152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陈江、胡方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